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解决到期债务归还问题，经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友好洽谈，现拟通过转让公司持有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维泰置业）的不超过 1.5 亿元非金融不良债权，拟收购价格不超过 1.335 亿元，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拟由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不超过 1.5%/年支付担保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非金融不良债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文、韩新建、韩雪梅、高友新、王子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过去 12 个月内，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19207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222,311,670.76 元的 12.62%，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受让方，也是本次关联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

注册资本：2,633,403,932 元

主营业务：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张国征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837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文、韩新建、韩雪梅、高友新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 办公楼 2001-2010 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 办公楼 2001-2010 室

注册资本：204,322.3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武宪章

控股股东：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新疆资管持有公司 3.73% 股权；新疆资管王子嫣在公司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拟由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不超过 1.5%/年支付担保费。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受让方。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担保三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和交易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转让非金融不良债权给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担保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